



让宪法条文生动、
形象、一目了然！

图解 宪法

田容嘉 / 编绘



图解 宪法

容嘉 / 编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宪法/田容嘉编绘.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093-6889-3

I. ①图… II. ①田… III. ①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图解 IV. ①D9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0471 号

策划编辑:赵宏

责任编辑:黄会丽

封面设计:周黎明

图解宪法

TUJIE XIANFA

编绘/田容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

版次/2016年1月第1版

印张/5 字数/108千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889-3

定价:2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 言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宪法却往往成为人们生活当中最熟悉的“陌生人”，因为，我们身边大量的具体纠纷、案件，都是援引具体的部门法，鲜有援引宪法条文。于是，宪法似乎显得“不食人间烟火”。

其实不然，正如同阳光和空气，我们足够熟悉它们，但往往又对它们知之甚少，它们存在于生活中的每一个角落，作为地球生态圈中的最基础的一环，哺育着大自然的一切。

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拥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法律的母法。如同阳光和空气滋养一切，充满了一种让人琢磨不透的魔力，在作品的绘制过程中我也一点点地发觉到宪法有着蕴含一切的魔力，这是我想通过我的作品展示给各位的。

法律需要被信仰，宪法犹是。

宪法宣誓制度以及“宪法日”的施行让我们看到了对于宪法的信仰正在慢慢地根植于普通公民的心中。

这部作品以图解的形式配合深入浅出的法理释疑介绍宪法的点点滴滴，使枯燥晦涩的法律条文变得生动、形象，一目了然。希望能够帮助读者推开了解宪法之门，引起读者对法律的兴趣。

目 录

中国现行宪法的修正	1
序 言	2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国体】	11
第二条【政体】	12
第三条【民主集中制原则】	13
第四条【民族政策】	14
第五条【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15
第六条【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16
第七条【国有经济】	17
第八条【集体经济】	18
第九条【自然资源】	19
第十条【土地制度】	20
第十一条【非公有制经济】	21
第十二条【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22

第十三条【保护私有财产】	23
第十四条【生产、积累与消费】	24
第十五条【市场经济】	25
第十六条【国有企业】	26
第十七条【集体企业】	26
第十八条【外资企业】	27
第十九条【教育事业】	28
第二十条【科技事业】	29
第二十一条【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29
第二十二条【文化事业】	30
第二十三条【知识分子】	30
第二十四条【精神文明建设】	31
第二十五条【计划生育】	31
第二十六条【生活、生态环境】	32
第二十七条【机关及公务员制度】	33
第二十八条【维护社会秩序】	34
第二十九条【武装力量】	35
第三十条【行政区域】	36
第三十一条【特别行政区】	37
第三十二条【对外国人的保护】	38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民】	41
第三十四条【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2
第三十五条【基本政治自由】	43
第三十六条【信仰自由】	44
第三十七条【人身自由】	45
第三十八条【人格尊严及保护】	46
第三十九条【住宅权】	47
第四十条【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48
第四十一条【公民的监督权】	49
第四十二条【劳动权利和义务】	50
第四十三条【劳动者的休息权】	51
第四十四条【退休制度】	52
第四十五条【获得救济的权利】	53
第四十六条【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54
第四十七条【文化活动自由】	55
第四十八条【男女平等】	55
第四十九条【婚姻家庭制度】	56
第五十条【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	58
第五十一条【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制】	59

第五十二条【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60
第五十三条【遵纪守法的义务】	61
第五十四条【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61
第五十五条【保卫国家和服兵役的义务】	62
第五十六条【纳税的义务】	62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5
第五十七条【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	65
第五十八条【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	66
第五十九条【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	67
第六十条【全国人大的任期】	68
第六十一条【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	69
第六十二条【全国人大的职权】	70
第六十三条【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72
第六十四条【宪法的修改及法律案的通过】	73
第六十五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	74
第六十六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	75
第六十七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76
第六十八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分工】	79
第六十九条【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的关系】	80

第七十条【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及其职责】	81
第七十一条【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82
第七十二条【提案权】	83
第七十三条【质询权】	84
第七十四条【司法豁免权】	85
第七十五条【言论、表决豁免权】	86
第七十六条【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	87
第七十七条【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88
第七十八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	8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90
第七十九条【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	90
第八十条【主席的职权】	91
第八十一条【主席的外交职权】	92
第八十二条【副主席的职权】	93
第八十三条【主席、副主席的换届时间】	94
第八十四条【主席、副主席的缺位处理】	95
 第三节 国务院	 96
第八十五条【国务院的性质、地位】	96
第八十六条【国务院的组织】	97
第八十七条【国务院的任期】	98

第八十八条【国务院的工作分工】	98
第八十九条【国务院的职权】	99
第九十条【各部、委首长负责制】	101
第九十一条【审计机关及其职权】	102
第九十二条【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	103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04
第九十三条【中央军委的组成、职责与任期】	104
第九十四条【中央军委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105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06
第九十五条【地方人大及政府的设置和组织】	106
第九十六条【地方人大的性质及常委会的设置】	107
第九十七条【地方人大代表的选举】	108
第九十八条【地方人大的任期】	108
第九十九条【地方人大的职权】	109
第一百条【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110
第一百零一条【地方人大的选举权】	111
第一百零二条【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112
第一百零三条【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地位及产生】	113
第一百零四条【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14
第一百零五条【地方政府的性质、地位及其负责制】	117

第一百零六条【地方政府的任期】	118
第一百零七条【地方政府的职权】	119
第一百零八条【地方政府内部及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	120
第一百零九条【地方政府审计机关的地位和职权】	121
第一百一十条【地方政府与同级人大、上级政府的关系】	123
第一百一十一条【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124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26
第一百一十二条【民族自治机关】	126
第一百一十三条【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成】	127
第一百一十四条【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的人选】	127
第一百一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128
第一百一十六条【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29
第一百一十七条【财政自治权】	130
第一百一十八条【地方性经济的自主权】	131
第一百一十九条【地方文化事业的自主权】	132
第一百二十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	133
第一百二十一条【自治机关的公务语言】	134
第一百二十二条【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帮助、扶持】	135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36
第一百二十三条【审判机关】	136

第一百二十四条【人民法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137
第一百二十五条【审判公开原则和辩护原则】	138
第一百二十六条【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140
第一百二十七条【各级审判机关间的关系】	141
第一百二十八条【法院与人大的关系】	142
第一百二十九条【法律监督机关】	142
第一百三十条【检察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143
第一百三十一条【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143
第一百三十二条【检察机关间的关系】	144
第一百三十三条【检察院与人大的关系】	144
第一百三十四条【诉讼语言】	145
第一百三十五条【司法机关间的分工与制衡原则】	146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六条【国旗、国歌】	149
第一百三十七条【国徽】	150
第一百三十八条【首都】	150

中国现行宪法的修正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现行《宪法》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实践经验，经过全民讨论于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此后陆续通过四个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修正要点

- ★ 土地使用权可依法转让。
- ★ 国家经济政策私营是补充，对其引导、监督、管理。

1993年3月29日 修正要点

- ★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 ★ 国家经济政策：“国营”改为“国有”。
- ★ 县级任期三年改五年。

1999年3月15日 修正要点

- ★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发展市场经济。
- ★ 依法治国。
- ★ 非公有制是重要组成部分。
- ★ “反革命”改为“危害国家安全”。

2004年3月14日 修正要点

- ★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 国家依法对土地征收、征用并补偿。
- ★ 建立、健全社保制度。
- ★ “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 ★ 规定了国歌为《义勇军进行曲》。
- ★ 添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 将主席的职权增加“进行国事活动”。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



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本段修改过程如下：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三条将本段后两句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二条将本段进一步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十八条将本段进一步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

